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文件

京建机协〔2022〕5号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

关于转发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有关工作，现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92号）和《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京建教协〔202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第五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的，不予延期复核。**请各单位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问题，**确保符合每年不少于24小时的规定，为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提供最基础保障。**

为保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质量，确保教育培训不走过场，能够起到实际效果，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京建教协〔2022〕6号），**组织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课程（该课程为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和本协会共同邀请专家录制）**，认真学习掌握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2.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2〕9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延期复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负责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

　　二、受理范围

　　聘用单位为本市注册的施工企业、来京备案施工企业和在京备案的起重机械租赁企业的持证人员可申请延期复核。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于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延期复核；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申请延期复核，逾期未申请延期复核或延期复核不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注销资格证书。

　　三、工作流程

　　延期复核工作全过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办事大厅系统，通过人员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延期复核申请表并打印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延期复核材料电子扫描件按要求全部在线上传，由聘用单位网上确认，注册中心对延期复核材料进行审核。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合格后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四、所需材料

　　（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

　　（二）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

　　（三）个人健康承诺（见附件）。

　　五、不予延期复核的几种情形

　　（一）超过规定年龄要求的（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资格证书系统自动注销）；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的。

　　六、其他事项

　　（一）工作单位已发生变更的持证人员，应先申请证书变更，再申请延期复核。

　　（二）在开展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中，我委不组织培训且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自行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用人单位须留存培训资料）。

　　（三）注册中心不委托任何机构承担延期复核材料接收及审核工作。

　　（四）证书延期复核工作不收费。

　　附件：个人健康承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3月22日

京建发〔2022〕92号附件

个人健康承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申请 （作业类别）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延期复核。本人身体健康，肢体健全，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京建教协〔2022〕0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92号）文件精神：“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的不予延期复核”、“由用人单位按规定自行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用人单位须留存培训资料）”，为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提升培训质量和安全意识，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聘用单位为本市注册的施工企业、来京备案施工企业和在京备案的起重机械租赁企业的持证人员可申请延期复核。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于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延期复核；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申请延期复核。符合上述延期复核规定的，且已取得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架子工（P、S）、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T、S、W)、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T、S、W)、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电工。

 二、网络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bjaqy.com

 三、网络继续教育流程见附件

 四、收费标准：320元/岗位/人（网上缴费成功后即可开通网上继续教育课程）

 五、在完成网络继续教育课程规定学时后，在线打印继续教育证明。

 六、缴费成功7个工作日后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

 学习咨询联系电话：85962370、85976421

 缴费咨询联系电话：85963865

　　技术咨询联系电话：85968926

　　附件：1.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流程（略）

2.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证明（略）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2022年3月31日